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7-03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在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